

证券代码：301487

证券简称：盟固利

公告编号：2024-001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9:15-15: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地点：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卫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83,508,5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68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

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1,941,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4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51,567,4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734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84,812,2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5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3,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7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71,612,2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80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3,507,2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810,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3,507,2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810,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3,507,2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810,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3,507,2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810,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3,507,2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810,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3,507,2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810,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3,507,2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810,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8.01 选举钱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钱建林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 225,564,40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618%，钱建林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钱建林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1,498,9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212%。

8.02 选举崔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崔巍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 225,564,40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618%，崔巍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崔巍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1,498,9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212%。

8.03 选举陆春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陆春良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 225,564,40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618%，陆春良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陆春良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1,498,9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212%。

8.04 选举朱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朱武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 225,564,40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618%，朱武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朱武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1,498,9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212%。

8.05 选举郭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郭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 373,349,77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6891%，郭飏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郭飏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1,498,9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212%。

8.06 选举朱奕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朱奕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 225,564,40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618%，朱奕霏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朱奕霏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1,498,9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212%。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9.01 选举许金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许金道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 250,195,29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497%，许金道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许金道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1,498,9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212%。

9.02 选举高学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高学平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 250,195,29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497%，高学平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高学平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1,498,9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212%。

9.03 选举唐长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唐长江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 250,195,29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497%，唐长江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唐长江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1,498,9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21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1 选举虞卫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虞卫兴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 250,195,29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497%，虞卫兴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虞卫兴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1,498,9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212%。

10.02 选举张希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张希凌女士获得选举票数为 250,195,29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497%，张希凌女士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张希凌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1,498,9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2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